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報告、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訂立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訂立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訂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員工代表監事由工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則於股東會上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偉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重大決策	2017年8月	2023年2月*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忠偉先生	[60]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2017年8月	2023年2月*	無
林子榮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7年8月	2023年2月*	無
王康林博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2018年7月	2023年2月*	無
鄭思源女士	[28]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制定及決策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無
連景揚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於[編纂]後生效)	無
李衛平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於[編纂]後生效)	無
楊世高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於[編纂]後生效)	無

附註：

* 委任日期指我們於2023年2月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相關董事獲指定為董事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偉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重大決策。

王偉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企業管理、營銷及業務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於1995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於中美天津史克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學術代表、辦事處主任、區域經理及全國銷售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於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877)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甘李藥業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087)擔任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王偉先生於杭州民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彼於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4)擔任專職營銷顧問。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王偉先生重返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副總裁。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彼於平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王偉先生亦擔任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合肥鳳巢的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醫科大學的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偉先生亦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忠偉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王忠偉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王忠偉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在企業管理及生產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3年6月至2000年7月，彼曾任職於多個職位，包括開封市生物化學製藥廠的質檢科科长、副廠長及廠長。於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彼擔任開封市康諾生化製藥廠(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開封康諾的前身) 廠長。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彼後來擔任開封康諾的董事長，並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王忠偉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開封醫學專科學校(已於2000年6月併入河南大學)的藥學專科學位，其後取得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

林子榮先生，[47]歲，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林子榮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彼於平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該公司的證券事務副總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林子榮先生於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877)擔任分支總監。自2020年12月起，林子榮亦擔任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合肥鳳巢的監事。

林子榮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會計專科學位，其後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林子榮先生曾擔任下列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透過註銷方式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公司狀況
康諾線粒體	藥品生產	2025年11月18日	已註銷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康諾線粒體的解散，林子榮先生並無被裁定或發現有任何欺詐、不誠實、失當或不當行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子榮先生並無以上述公司解散前董事的身份背負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被提起任何仍在進行中的索償或訴訟。林子榮先生亦確認，康諾線粒體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康林博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王康林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

王康林博士在藥物研發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11年1月，彼於合肥工業大學擔任教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彼於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昌製藥廠擔任研究員。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21)擔任質量研究部總監。於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於平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王康林博士曾擔任多所高校的博士生導師和碩士生導師(安徽大學、江南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學島分院)；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專家委員、中國生化製藥工業協會專家委員。他也獲得(其中包括)合肥市百人計劃創新領軍人才、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稱號。

王康林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的化學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應用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博士後藥學研究。王康林博士亦具備教授級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鄭思源女士，28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此負責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制定及決策。

鄭女士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長豐產業投資提名加入董事會。鄭女士具備投資管理經驗，自2022年7月起於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的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景揚先生，37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連景揚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EXIO (HK) Limited戰略部門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26年1月期間，連景揚先生曾任香港投資推廣署高級副總裁。彼曾於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在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分析師；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F.E.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連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2年1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的商業金融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李衛平博士，6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衛平博士自1983年9月起在安徽醫科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二級教授及教學督導等職。李衛平博士自2006年11月起出任安徽中醫學院客座客座教授。

李衛平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1989年7月及1999年7月取得安徽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李衛平博士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安徽省藥學會的副會長。

楊世高博士，4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世高博士曾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美國杜克大學醫學中心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美國杜克大學醫學中心的副研究員。楊世高博士於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安徽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北區）（前稱安徽醫科大學第四附屬醫院）的特聘教授，隨後於2024年3月起獲聘安徽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的特聘教授。自2020年4月起，楊世高博士開始在安徽醫科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擔任教授、博導及東南學者，並於2024年1月起擔任該學院的院長助理。

楊世高博士於2007年7月及2010年6月分別取得安徽農業大學的中藥資源與開發學士及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生物博士研究生學位。

監事會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瑞科先生	44歲	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8年6月	2023年2月	無
白佳潤先生	49歲	員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7年8月	2025年8月	無
朱婕女士	26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瑞科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並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2月起擔任監事職務，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孫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在銷售及營銷管理領域具備豐富資歷。彼曾於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輔仁堂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中心省級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平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處方藥事業部門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中醫藥大學(前身為河南中醫學院)的中西醫結合專科學位。

白佳潤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白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監事職務，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白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銷售及營銷管理領域具備豐富資歷。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吉林康乃爾藥業有限公司擔任政府事務部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合肥平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兼處方藥事業部總經理。

白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陝西國際商貿職業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專科學位，並於2022年12月取得法國布雷斯特高等商學院(Brest Business School)的營銷管理碩士學位。

朱婕女士，26歲，為本公司監事。朱女士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監事職務，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朱女士由本公司股東長豐產業投資提名加入監事會。朱女士具備投資管理經驗，自2024年7月起擔任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至現今。

朱女士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的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開元先生	41歲	財務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營	2024年7月	2024年12月	無

秦開元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秦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12月起此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營。

秦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營運領域具備豐富資歷。於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秦先生在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營銷控制會計專員；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63)擔任外派財務負責人；於2016年4月至2022年11月在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外派財務總監；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在湖北紅珊瑚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秦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秦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彼於2018年7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林子榮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子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吳先生」）自[編纂]日期起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專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亦持有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資格認可。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景揚先生、李衛平博士及楊世高博士，其中連景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衛平博士、楊世高博士及鄭思源女士，其中李衛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世高博士、李衛平博士及林子榮先生，其中楊世高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偉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王偉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其身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故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我們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製藥、銷售、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亦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分別取得製藥、經濟學、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等多個專業的學位。如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角度審視挑戰與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及全面性策略制定。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由多個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所需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敏女士(曾任董事，任期至2025年6月)與王亦辰女士(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忠偉先生之女)分別持有NMN Scien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0年4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90%及10%股權。NMN Science Holding Limited為儂美儂(香港)健康科學有限公司(「香港儂美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儂美儂集團」的唯一股東，香港儂美儂於2020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通過電商渠道在香港銷售及營銷與煙酰胺單核苷酸相關的膳食補充劑。

煙酰胺單核苷酸是一種天然存在的化合物，普遍以膳食補充劑形式流通於市場，據信具有維持細胞能量代謝及抗衰老功效。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於煙酰胺單核苷酸的相關消費保健品監管限制，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煙酰胺單核苷酸未被納入現行的中國《允許保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因此不得作為食品或保健品在中國進行營銷或銷售。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中國法律並無明文禁止(i)中國國內消費者通過合規的跨境電商渠道，從海外市場(包括香港)購買煙酰胺單核苷酸相關產品；及(ii)境外企業(包括香港企業)向中國境內消費者銷售煙酰胺單核苷酸相關產品。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考慮到雙方的業務模式、產品種類、地理市場及運營架構，本集團與香港農美農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層面的競爭或重疊。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香港農美農集團則主要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於香港從事菸鹼醯胺單核苷酸相關膳食補充品的貿易及營銷。鑒於中國現行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從事菸鹼醯胺單核苷酸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或推廣。

此外，本集團與香港農美農集團是獨立運營的業務實體，擁有各自獨立的產品組合、客戶群、地域聚焦及運營主體。本集團產品主要分銷至中國境內醫院、經銷商及藥房，而香港農美農集團則主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服務海外及終端消費者。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個集團在生產、分銷、核心業務或品牌執行方面並無任何重疊，亦無共享任何物業、存貨、資訊科技系統或銷售平台。除於下文「— 過往交易及相關安排」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農美農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及相關安排

鑒於(i)李敏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擔任我們的董事不超過12個月，以及(ii)王亦辰女士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偉先生之女兒，可視為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人士，則李敏女士及王亦辰女士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香港農美農集團亦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香港農美農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可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往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農美儂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包括：(i)於2020年，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農美儂向香港農美儂集團銷售煙醯胺單核苷酸原料及產品包裝材料，總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20年銷售交易**」），以協助香港農美儂集團高效啟動其首條NMN產品線；及(ii)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間若干一次性財務支援安排，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康諾向蘇州農美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農美儂**」）（香港農美儂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之財務支援，使蘇州農美儂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料（「**香港農美儂財務支援交易**」）。香港農美儂財務支援交易已於2025年9月悉數結清，當時蘇州農美儂已向合肥康諾悉數償還人民幣1.2百萬元。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15。

經董事確認，2020年銷售交易及香港農美儂財務支援交易的條款均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農美儂集團之間的所有相關結餘均已悉數結清。

商標

此外，香港農美儂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若干商標先前均以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偉先生的名義註冊。作為本集團持續劃分其與香港農美儂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提升經營獨立性的一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商標已轉讓予香港農美儂集團，本集團與香港農美儂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重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已採取的獨立性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與香港農美儂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並處理雙方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包括：

- **管理及運營分離**：本集團與香港農美儂集團之間的所有重疊人員安排均已終止。例如，李敏女士已於2025年6月辭任董事，並不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農美儂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及營運團隊運作，且並無任何人士同時於本集團及香港農美儂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知識產權分離：**為進一步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運營獨立性，所有原本以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名義註冊但由香港農美農集團使用的商標及知識產權，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或註銷。完成上述安排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由香港農美農集團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實益權益。
- **過往結餘及資助安排的終止與結清：**如上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農美農集團曾就菸鹼醯胺單核苷酸原材料及產品包裝物料採購及財務資助訂立若干交易。為加強財務獨立性並確保與香港農美農集團之間有明確劃分，本公司已積極終止所有此類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所有未結清結餘均已全部償付。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未與香港農美農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新的業務或財務安排。
- **加強內部控制及管治實務：**本公司已委託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內部控制顧問，並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競爭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擔任職務或參與其中。根據該等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與香港農美農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等項目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須經董事會層面的審核及批准，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以及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符合獨立性要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彼等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激勵平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我們告知聯交所不時公佈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